

## 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推荐何剑锋先生、徐鑫祥先生、于叶舟先生、方继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吴应良先生、刘斌先生、苏武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辛金国：\_\_\_\_\_

吴建南：\_\_\_\_\_

罗建平：\_\_\_\_\_

刘 斌：\_\_\_\_\_

2007 年 10 月 10 日